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隆府办发〔2021〕70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：

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 左 军

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主管区审计局。

联系人大、政协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。

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 刘高永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粮食、能源、财政、国资监管、文化和旅游发展、体育、文物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政务服务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政策研究、保密、行政学校、人武、白马山开发工作、凤来新城开发工作；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白管委、凤来新城管委会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旅游委（区体育局）、区应急局、区国资委、区统计局、区政务办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、区行政学校、区喀斯特（集团）公司、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。

联系区监委、区人武部、区国家保密局、区密码管理局、武隆调查队、区税务局。

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马应华

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民营经济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招商投资促进、电力、燃气供应、通讯、邮政、机场建设、高速公路建设协调、铁路建设协调、盐务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经济信息委（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）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招商中心、区公路养护中心、区工业发展（集团）公司。

联系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、武隆火车站、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、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、区盐业公司；协助联系区工商联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 周 光

负责仙女山旅游度假区工作。

分管区仙管委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 苏惠勇

负责供销、机关事务工作，协助分管乡村振兴、文化旅游发展、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。

分管区供销合作社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，协助分管区文化旅游委（区体育局）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水利局。

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 何 林

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外经外贸、外事、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工作、市场监管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、地方志、口岸物流、中新示范项目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政府外办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行武隆支行、武隆银保监管组、中国石油武隆经营部。

区政府副区长 黄 昕

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广播电视、港澳事务、台湾事务、民族宗教、妇女儿童、社会科学工作。

分管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社科联、区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政府台办、区政府侨办、区广电网络公司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 凯

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震、人民防空、城市管理、林业、自然遗产保护、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。

分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世遗中心、区规划管理中心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人防指挥中心、羊角后续办、区建设投资（集团）公司。

联系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 张 永

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办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武警武隆中队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 何圣春

负责民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烟草、气象、残疾人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畜牧发展中心、区烟叶生产指导中心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气象局、区烟草公司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 赵龙华

负责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。

协助分管水利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工作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 东

负责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允峰

协助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。协助分管乡村振兴、应急、消防工作。

AB 角： 刘高永、马应华
周 光、张 凯

苏惠勇、赵龙华
何 林、何圣春
黄 昕、张 永
王 东、张允峰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